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67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3.4%，提出詢價圖購為4,330張，佔承銷總張數之86.6%。詢價圖購作業業於102年9月17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圖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圖購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500	2,84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103	897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35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12	10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12	108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5	5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3	27
合計		670	4,33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圖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06.15%。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29.35元，係以102年9月23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7.65元、26.27元及26.03元）擇一者（經選定為27.6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6.15%為準。

(三)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新台幣壹拾萬零參佰元整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圖購處理費及圖購保證金規定：

本案不收取圖購處理費及圖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圖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圖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圖購數量為1張，最高圖購上限為433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102年9月25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總行營業部活期存款第09310122621號帳戶）。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新日光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2年10月1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2年10月1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閱覽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新日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新日光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v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cs.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chan.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ni-psg.com>)、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並於訂價日後(次日)寄發公開說明書。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年2Q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日光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300,000,000元整；及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3%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3%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與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共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暨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伍仟伍拾萬元整；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伍仟伍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